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4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吴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吴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由王金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总监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燕	财务总监	2026年6月 22日	2027年5月 30日	工作调动	是	国际产业集团财务总监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燕女士的财务总监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燕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岗位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吴燕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吴燕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财务总监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金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王金猛先生具备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岗位，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王金猛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王金猛先生，1978年4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亨通光电国际产业集团财务经理、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王金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